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0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欣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調院偵字第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周欣怡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1 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書之記載。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16 案發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時，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
17 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
18 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
19 所為該當於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
21 本應小心謹慎、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與他人之
22 生命身體安全，竟於無若何不能注意之情況下，因自身之過
23 失肇致本案車禍，造成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內記載之體
24 傷，所為應予非難，況告訴人之傷勢非輕；惟念被告犯後雖
25 坦承犯行，然並無意願進行調解，告訴人之損害迄今仍無法
26 彌補，另參以被告學歷為高中畢業、職業為服務業、經濟狀
27 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表）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
28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邱韻柔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32號

19 被告 周欣怡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號5樓之2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周欣怡於民國113年2月14日上午10時48分許，駕駛車號0000
26 -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由東南往西北方
27 向行駛，行經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與中山北街口欲右轉中山
28 北街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29 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禮讓直
30 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適吳過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沿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駛至，因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吳過受有左胸、左腰、左髋、左膝挫傷或擦傷等傷害。嗣周欣怡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吳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周欣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光碟1片暨截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數紙。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右轉彎，致2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檢察官 劉玉書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林 敬 展

0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2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